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紳瑜
電話：0422218558分機63671

電子信箱：bbss0060@taichung.gov.tw

40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西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0715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臺中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部分地號(詳後列更正標的)更正土地分配結果業經核定，並自111年4月13日(星期三)起至1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止公告30日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及內政部103年8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744號令辦理。

二、本案更正標的：

(一)北屯區敦和段226地號等9筆土地。

(二)西屯區環廣段5地號及北屯區榮德段81地號等共9筆土地。

(三)北屯區環中段63地號等3筆土地。

因判決共有物分割、保留灌排渠道等原因而需更正土地分配結果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地政局暨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(1樓)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及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閱覽有關圖冊(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設有專人服務)。

四、隨函檢送臺端所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(更正後)及公告影本各1份，另本府109年2月17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092891號函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涉及更正範圍內之重劃後地號

予以撤銷。

- 五、臺端如對本重劃更正分配公告範圍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臺中市政府提出，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統一編號），並簽名蓋章，未提出異議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，非屬本次更正分配成果之異議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異議書（空白範本已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「下載專區」-「書表下載」）請於111年5月13日前送達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403602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重劃科收），本府收受異議書後，以收件時間依序編列處理案號，請靜候本府查處結果。
- 七、臺端對於土地分配結果倘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，電洽下列承辦人員，本府地政局總機04-22218558：
 - (一)環廣段及榮德段：彭秀瑛(分機63679)。
 - (二)敦和段：賴美珍（分機63673）。
 - (三)環中段：陳惠惠（分機63666）。
- 八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，隨文檢附公告及各項圖冊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並於公告期滿之次日將各項圖冊送回本府地政局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